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3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 09:3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上海市安福路322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何孟隽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度拟取 2,200,000 元供投资者按股权比例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